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社会管控公司化运行服务项目

包 号: 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保安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联系电话：010-80272724

供 应 商：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35幢三层309室

联系电话：010-84312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社会管控公司化运行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服务范围：为推动我镇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优化人居环境，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需委托相关保安公司开展社会管控公司化运行服务，对镇域内农田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村庄内私搭乱建、街面秩序进行管理。

（二）服务内容：

- 1、全力协助配合甲方巡查镇域内违法建设；
- 2、巡查镇域范围内抢栽抢种情况，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3、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执法工作；
- 4、协助清理店外经营，取缔游商散贩，道路秩序管理等工作；
- 5、全力协助配合甲方巡查镇域内非法张贴小广告；
- 6、全力协助配合甲方巡查镇域内乱摆摊设点；
- 7、全力协助配合甲方巡查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二、服务价格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32724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和支付条款

1、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每季度（3个月）支付一次，最终以当季考核完成后的金额为准。

2、保安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税费等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加班费，甲方仅须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3、服务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并经甲、乙双方确认考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488400348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4039200001810100005450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本年度服务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四、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甲、乙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 人员配备

1、数量：48人。

2、要求：男性；45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五官端正，无纹身，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等。

3、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用、食宿费用等完成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其他说明：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考勤、食宿安排、服装及工作设备配备、劳动争议解决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二）车辆配备

1、数量：6辆。

2、要求：5座皮卡车；车况良好；车身颜色为白色，外观统一；车辆驾驶员要持证上岗，严禁酒驾，文明驾驶。

3、费用：包括油费、保险费用、车辆维修费用等完成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其他说明：加油、保险缴纳、车辆维修、事故处理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避免矛盾的产生。

2、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3、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任颖，联系方式：010-80272724），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5、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6、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7、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工作考核，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8、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派人员具备任职能力。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泄露在服务中获知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需保守秘密的信息；乙方及其人员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联系人：王曙光，联系方式：17701025557），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3、对于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4、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用、食宿费用等完成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及时向每个保安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劳动争议解决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7、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履约期间所需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保险费、日常使用燃油费等由乙方负担。

8、乙方使用甲方安排的办公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并作为办公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的实际管理人，对该场所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及时整改；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有私自使用、泄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10、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11、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12、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中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和监督、管理。乙方应文明执勤，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行为举止有损甲方的利益或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乙方工作的人员，乙方需负责其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证按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所提供的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员管理，除上述管控人员薪酬费用乙方还应为职工缴纳其他应缴纳费用包括：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注：若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14、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乙方人员因劳动/劳务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确保甲方服务需求。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不应超过2日，且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并能有效完成相应工作。

16、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及其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引起的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名誉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乙方委派人员上访或围堵

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出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且须按照合同总金额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10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意外事件、安全事故或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八）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扣罚费用、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

其他自然灾害祸；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二）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对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由于发生上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乙方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五）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九、合同及附件的修改

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文本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3月27日

乙方：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3月27日

附件：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1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未按要求着装上岗并做到着装整洁	每人次扣除100元
2	保安人员未按规定工作时间上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	每人次扣除100元
3	工作时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闲聊、看书看报、听音乐、玩牌、下棋等）、工作散慢、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	每人次扣除100元
4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赌博、酗酒	每人次扣除100元
5	在巡查过程中如未及时发现或者发现未及时上报的违法建设行为	每一宗扣除10000元
6	在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或制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非法张贴小广告、乱摆摊设点的情况	每起扣除100元